

东北大学关于进一步加强 大学生创业教育工作的实施意见

东大学创字〔2013〕6号

各部门：

为全面贯彻党的十八大精神和《教育部关于大力推进高等学校创新创业教育和大学生自主创业工作的意见》(教办〔2010〕3号)、《关于全面提高高等教育质量的若干意见》(教办〔2012〕4号)文件精神,推动学校内涵式发展,进一步优化目标、理顺关系、明确责任、强化措施、规范管理、追求实效,培养学生创业能力和创业精神,结合学校实际,提出以下实施意见。

一、大学生创业教育工作目标和思路

大学生创业教育是学校素质教育的重要组成部分,加强大学生创业教育是深化教育教学改革,培养学生创新精神和实践能力的重要途径;是落实以创业带动就业,全面提高大学生创新能力和创业能力,促进学校毕业生充分就业的重要措施;是提高教育质量,增强学校办学竞争力的迫切需要。

(一)工作目标:紧紧围绕经济社会发展对人才的需求,将创业教育融入人才培养全过程,实现理论与实践教育、创业教育与专业教育、创业文化与校园文化“三个融合”。通过建立全过程、全方位、互动型、体验式创业教育课程和实践体系,培养学生创业意识、了解创业知识、体验创业过程、锻造创业精神,使学生具备创业所需的知识、技能和特质,成为综合素质高、实践能力强的创业人才。从学生创新团队、创业实践团队孵化出更多更具社会竞争力的社会企业。

(二)工作思路:以“创业学院”(虚体)为大学生创业教育重要实践平台,积极构建“创意、创新、创造、创业”四创“一体化”培养机制,整合校内外资源,构建高效有序的工作体系,完善科学合理的工作制度,落实各项激励保障机制,倡导创业文化,培育创业项目,提供创业扶持,树立创业典型,实现创业教育管理科学化、师资结构一体化、教学内容层次化、创业基地多样化、创业基金多元化,把创业精神和实践能力的培养融于人才培养的全过程,落实到教育教学的各环节。

二、加强学生创业工作组织制度建设

(三)认真实施创新创业工作“一把手”工程。学校将原“东北大学学生创新工作领导小组”更名为“东北大学学生创新创业工作领导小组”,人员结构不变,工作职能增加统筹创新创业教育、创业基地建设、创业政策扶持和创业指导服务等工作,建立明确的部门分工及协调机制。加大人员、场地、经费投入,形成长效机制。

(四)学校学生创新中心是全校学生创新创业工作的主要负责部门,要切实起到牵头组织、管理督促的作用。各学院成立以院长或书记为组长的学生创新创业工作小组,将学生工作办公室、院团委作为具体办事机构。教务处、产业集团、校团委、研究生院、学生指导服务中心、三会办等部门与学生创新中心要密切协作,形成合力。教务和人事部门要支持学生创业工作所需的课程和师资队伍建设。

(五)建立测评激励机制。建立创业教育教学质量监控系统,评估课程质量,反馈教学效果;将学生

创新创业工作纳入学院目标考核中;学校每年对指导学生开展创业实践活动取得一定成果的教师和对参加各类创业竞赛获奖、在创业实践活动中取得突出成绩的学生进行奖励。

(六)完善制度,加强管理。制定《东北大学学生创业工作制度汇编》,采取有效管理措施,确保学生创业工作“机构、人员、经费、场地”四到位,使创业教育做到科学化、规范化、制度化。

三、大力开展学生创业教育

(七)由学生创新中心牵头组建创业学院(虚体),开发创业教育系列课程,构建创业教育实践体系,选拔具有强烈愿望的学生进入创业学院学习,经考核合格,授予相关专业创业方向辅修证书。

(八)构建创业教育课程体系,实现教学内容层次化。把创业教育纳入专业培养计划和文化素质教育教学计划及学分体系,对学生进行创业意识教育、方法教育、技能培养和实践实训,建立多层次、立体化、互动型、体验式的创业教育体系。结合专业特点,创业类课程要与专业课程体系有机融合,创业实践活动要与专业实践教学有效衔接,积极推进人才培养模式、教学内容和课程体系改革。加强创业教育教材建设,借鉴国内外成功经验,编写适用和有特色的高质量教材。

(九)加强创业师资队伍建设和实现师资结构一体化。由学生创新中心人员、专职教师、获得创业指导师资质的辅导员组建一支稳定的从事创业教育教学的专兼职教师队伍。学校配备一定数量的专职教师进行创业教育教学活动;专业教师要逐步成为承担学生创业教育教学任务的主体。积极聘请企业家校友、创业成功人士、专家学者等作为学生创业导师团。将学生创新创业工作队伍培训纳入学校师资培养计划,学校每年选派一定数量的校院两级从事学生创业工作的专兼职人员外出培训。

(十)广泛开展创业实践活动。通过举办创业大赛、讲座、论坛、岗位实训、模拟实践等方式,丰富学生的创业知识和体验,提升学生的创新精神和创业能力。加强与企事业单位合作,建设创业实践实习基地;加强与国际科研组织、创业组织合作,积极开展与专业、职业、创业相关的社会实践活动。将创意、创新、创业教育和实践活动成果有机结合,积极创造条件对创业实践中涌现的优秀创业项目进行孵化,切实扶持一批大学生实现自主创业。

(十一)加强创业教育理论研究和经验交流。聘请校内外专家、学者成立学校创业教育指导委员会和领导力与创业教育研究所。要对创业教育的关键问题、前沿问题及热点、难点问题进行研究,注重理论与实践相结合。把创业教育研究纳入学校教育研究课题,鼓励教师申报各级创业教育课题。定期开展创新创业经验交流会、座谈会、调研活动,总结交流成功经验,促进创新创业教育教学改革发展。

四、积极扶持大学生创业实践

(十二)建设“学生科技创业实习基地”(简称“双实双业基地”)、“创客空间”等创业基地。大学生创业基地是学校开展创业教育、促进学生自主创业的重要实践平台,学校划出专门场地或建设创新创业大厦,作为建设大学生创业基地使用。完善创业基地的软硬件设施,为大学生创业创造条件,形成汇集人才、具有活力和孕育价值的“东大创客”家园。各学院应重视基础实践和创业实践,增加实践时间,充分利用现有的实验室和实验中心,作为大学生创业项目培育基地,积极培育其成为创业实体。对有创业愿望和意向的学生,引导他们科学制定创业计划,鼓励条件成熟者进驻基地进行创业实践。积极发挥创业基地促进技术转移和成果转化,推动学校师生科技创业,培育创新创业人才的平台优势,鼓励大学生进入创业基地孵化创业。创业基地管理办法另行制定。

(十三)设立大学生创业基金。学校设立 100 万元大学生创业基金,用于扶持大学生创业训练项目、创业实践项目。积极争取政府、成功创业校友和社会知名企业来校设立大学生创业基金,为大学生创业实践和成果孵化提供多渠道资金扶持。创业基金管理办法另行制定。

(十四)提供创业教育工作经费。学校每年划拨 20 万元专门经费,用于创业教育、创业指导与服务工作,创业教育师资培训,为工作正常运行提供保障。经费纳入年度预算,并根据工作需要逐年增加投入。

(十五)开展创业指导与服务工作。为创业学生团队或个人提供项目引导、创业培训、法律援助、工商税务、风险融资、孵化扶持等咨询和服务。聘请校内外具有创业实践经验的人士担任创业导师,对大学生进行创业指导。建立创业项目资源库,引导大学生结合专业领域和职业兴趣,将大学生科技创新项目、专利等转化为创业项目。

五、打造特色校园创业文化

(十六)广泛开展大学生创业教育的宣传,通过报刊、广播、电视、网络等媒体,积极宣传创业的政策、措施,推动创业教育和促进大学生创业工作的新举措、新成效。

(十七)鼓励成立与大学生创业有关的学生社团或创业团队;广泛开展与专业学习紧密结合的校级创业大赛等第二课堂活动;组织好学校大学生创业训练计划项目的申报、评审和管理等工作;鼓励支持学生参加各类高水平创业竞赛活动。

(十八)建立大学生创业网站。通过创业网,宣传创业政策、创业理论、创业典型,推荐创业项目,开展创业交流和咨询,把大学生创业网打造成激发学生创业热情的新阵地。

(十九)树立先进典型。建立在校生和历届毕业生创业信息数据库,开展“创业年度人物”、“校友创业奖”、“最具商业价值项目”等评选活动,宣传大学生中自主创业的先进典型。通过组织大学生创业事迹报告会等形式多样的活动,激发学生的创业热情,引导学生树立科学的创业观、就业观、成才观。

东北大学

2013 年 12 月 20 日